**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因應天然災害自行停班停課備查表**

|  |  |  |  |
| --- | --- | --- | --- |
| 通報機關(構)、學校 |  | | |
| 機關(構) 、學校所在直轄市或縣(市) |  | 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報日期 | 年 月 日 |
| 聯絡人 | | | |
| 姓名 | 職稱 | 電話 | |
|  |  |  | |
| 通報內容(包含停班停課原因及決定內容等) | | | |
|  | | | |
| 機關(構)、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章： | | | |

備註：

1. 本表所稱「學校」包含國立、私立大專校院。

2.倘各機關(構)、學校首長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自行決定停班停課並依程序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完成通報，請於通報日起算**3日內**，填寫本表並經機關(構)、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章後，傳真至教育部人事處備查（傳真號碼：02-23976946）。